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用于西安天地源下合规划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不超过18个月,贷款利率为4.94%。
 ●本次委托贷款系来源于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用于西安天地源旗下合规划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不超过18个月,贷款利率为4.94%。
 本次委托贷款系来源于高科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本次委托贷款系来源于高科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进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34层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主要股东: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止2022年9月30日,高科投资资产总额123,267万元,净资产48,905万元,负债总额74,36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704万元,净利润196.42万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高科投资资产总额125,422万元,净资产48,248万元,负债总额77,174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295万元,净利润-657万元。

(三)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悦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1层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用房租赁,房地产咨询等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52,045.05万元,净资产82,103.39万元,负债总额269,941.6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36.58万元,净利润185.18万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554,896.14万元,净资产124,239.58万元,负债总额430,656.5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409万元,实现净利润42,136.19万元。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用于西安天地源旗下合规划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不超过18个月,贷款利率为4.94%。
 本次委托贷款系来源于高科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3、该关联交易发生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司拟申请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资本市场融资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条件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和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状况、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公司于2023年6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时点仅为预计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2年9月末总股本604,122.52股为基础,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前不存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及其他对股份数量的事项,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总股本变化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的上限259,236,756股,不考虑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按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在预测公司净利润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2023年度内实施的利润分配及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79.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66.67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39.66万元和7,855.57万元。
 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2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下降10%三种情形分别计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8、本测算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为应对2023年度内实施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测算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符合“保交楼、保民生”的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做低金融结构借款,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预案“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对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住宅开发,以自住性住房需求为主要目标市场,实施专业化、标准化、高效化、品牌化运作,形成了从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经营、物业服务到不动产管理的闭环产业链。公司按照“立足区域深耕,拓展全国”的主要发展思路,已布局以西安为中心部的西部地区,以苏州为中心的长三角经济圈,以深圳为中心的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以及长沙为中心的华中经济圈,以重庆为中心成渝双城经济圈和以郑州为中心中原经济圈,形成了“稳健发展、稳健突破”持续发展格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由公司向“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金融结构借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该部分也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公司储备了大量高质量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人才,具有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管理经验,本次公司储备了大量高质量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人才,具有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管理经验,本次公司储备了大量高质量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人才,具有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管理经验,本次公司储备了大量高质量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人才,具有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管理经验。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坚持“选、育、留”四个方面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适应行业发展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技术方面,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积极开展产品标准化建设,确立产品线总纲,建立了“设计、自然、绿色”三大体系,编制产品标准化技术手册,制定了《产品标准》,实施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产品力,持续提升产品力,持续提升产品力,持续提升产品力。

市场方面,公司在多年的地产开发过程中,积极提升服务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其中物业公司获评“2021年度国家级物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西安市园林绿园“双区入选建园”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典型案例,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以“文化地产”引领者,美好生活运营者”为战略定位,积极打造规模速度和品质效益双增的经营模式,为募投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开展环境。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6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各项承诺,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公司也将积极采取保荐机构和监理单位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增厚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规范上市公司治理运作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先支付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章程》中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分配利润的30%”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恪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给予股东合理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实际控制人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实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规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科集团、实际控制人高科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公司无法实施或支出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无法及时履行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其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规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西安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已于2023年1月6日以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旺任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资本市场融资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条件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和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状况、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公司于2023年6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时点仅为预计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2年9月末总股本604,122.52股为基础,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前不存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及其他对股份数量的事项,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总股本变化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的上限259,236,756股,不考虑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按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在预测公司净利润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2023年度内实施的利润分配及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79.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66.67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39.66万元和7,855.57万元。
 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2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下降10%三种情形分别计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8、本测算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为应对2023年度内实施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测算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符合“保交楼、保民生”的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做低金融结构借款,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预案“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对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住宅开发,以自住性住房需求为主要目标市场,实施专业化、标准化、高效化、品牌化运作,形成了从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经营、物业服务到不动产管理的闭环产业链。公司按照“立足区域深耕,拓展全国”的主要发展思路,已布局以西安为中心部的西部地区,以苏州为中心的长三角经济圈,以深圳为中心的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以及长沙为中心的华中经济圈,以重庆为中心成渝双城经济圈和以郑州为中心中原经济圈,形成了“稳健发展、稳健突破”持续发展格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由公司向“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金融结构借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该部分也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公司储备了大量高质量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人才,具有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管理经验,本次公司储备了大量高质量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人才,具有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管理经验,本次公司储备了大量高质量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人才,具有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管理经验。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坚持“选、育、留”四个方面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适应行业发展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技术方面,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积极开展产品标准化建设,确立产品线总纲,建立了“设计、自然、绿色”三大体系,编制产品标准化技术手册,制定了《产品标准》,实施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产品力,持续提升产品力,持续提升产品力,持续提升产品力。

市场方面,公司在多年的地产开发过程中,积极提升服务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其中物业公司获评“2021年度国家级物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西安市园林绿园“双区入选建园”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典型案例,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以“文化地产”引领者,美好生活运营者”为战略定位,积极打造规模速度和品质效益双增的经营模式,为募投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开展环境。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6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各项承诺,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公司也将积极采取保荐机构和监理单位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增厚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规范上市公司治理运作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先支付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章程》中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分配利润的30%”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恪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给予股东合理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实际控制人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实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规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科集团、实际控制人高科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公司无法实施或支出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无法及时履行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其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规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司拟申请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资本市场融资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条件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和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状况、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公司于2023年6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时点仅为预计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2年9月末总股本604,122.52股为基础,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前不存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及其他对股份数量的事项,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总股本变化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的上限259,236,756股,不考虑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按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在预测公司净利润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2023年度内实施的利润分配及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79.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66.67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1-9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5%,即2022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39.66万元和7,855.57万元。
 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2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下降10%三种情形分别计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8、本测算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为应对2023年度内实施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测算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符合“保交楼、保民生”的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做低金融结构借款,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预案“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